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 苏0591破44号之一

本院于2023年3月10日裁定受理了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苏州琪果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被申请人财产较少，可能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决定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同时决定由审判员王贤成一人独任审理。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